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動機

現在世上大多數國家，都定期舉行選舉，選舉已成為人民最普遍的政治參與方式，尤其在民主國家，它被認為是人民直接影響政府人事與政策的主要方法，代表民主理念具體之實踐，因此具有無比的重要性（呂亞力，2006:313）。此外，憲政體制與選舉制度可說是兩個最重要的制度考量，憲政體制限定了基本架構，而選舉制度則決定了何種類型的人會被放置在這個架構裡（謝復生，1996:2）；憲政體制影響權力分配，而選舉制度則是影響誰能掌握權力，同時，選舉制度之好壞，將影響誰能當選。大體而言，選舉制度係指以選票表示選民對候選人或政黨的偏好，以及將這些選票轉換來獲得席次，並決定誰當選的各種規則（蔡學儀，2003:26）；選舉制度亦是人民偏好加總(aggregate)的方法，選舉制度之選擇與改善係對於加總方法的更動，詳言之，不同的加總方法會產生不同的選舉結果，因此選制改革本身即可視為一種政治抉擇（林荷曦，2004:10）。簡言之，選舉制度意指引導選舉運作的一系列規則（楊日青等譯，2002:362）。選舉制度的功能涵蓋許多面向，但無論從何種觀點出發，選制兩個最主要的功能可說是選出代表以及組成並治理政府（游清鑫，1999:9）。而在種種的政治影響效果中，又以選舉結果的「公平性」與對政治運作的「穩定性」兩者最為學術界所關心（隋杜卿，2002b）。<sup>1</sup>至於就選舉制度的分類言，目前學界主要將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區分

---

<sup>1</sup> 在西方有關選舉制度的研究中，最常被人提及之基本價值有二，一為政局的穩定，另一則是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本研究以下簡稱「比例性」）。前者係指國會中各政黨議席分配可否組成穩定的執政團隊的問題，可以預見，如若國會中小黨林立，即便最大黨亦議席有限，則政局穩定難免會受到影響；但若國會中有明確多數，政局穩定自較可期。後者則指社會各群體（尤指政黨）所得選票比例與席次比例是否相稱的問題，如若一政黨僅得少數選票，卻囊括不少議席；或

為：一、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PR)；三、混合制(Mixed or Hybrid Systems) (王業立，2008:9)。

由於台灣與日本均位居東亞關鍵位置，並同為該區民主發展之典範，類似的政經發展脈絡，於是經常成為學界探討比較的對象。除了近似的經濟發展模式外，於政治層面上，兩國亦皆由「一黨獨大」的政體開始演變，台灣的國民黨與日本的自民黨可說長期主導了兩國政治與社會的發展，但是，兩國卻也同時在九零年代初開始面臨民主轉型與政黨生態丕變的考驗，從此一時期以來國民黨與自民黨得票率的起伏震盪，便可清楚觀知兩國政局劇烈變動的情形(王鼎銘、郭銘峰，2009)。尤其，兩國更先後於1994年及2005年修改國會選舉制度，且不約而同從「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SNTV-MMD)改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亦即「混合式多數決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MMM)，即學理上所歸類的「混合制」。<sup>2</sup>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自1992年全面定期改選以來，一直是採用以SNTV-MMD為主的特殊選舉制度，直到2005年第七次修憲始變革為混合制中的MMM，並已於2008年1月12日第七屆立委選舉中首度實施。SNTV-MMD在我國雖已行之有年，但其負面爭議不斷，大體來說並不利於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容易造成

---

一政黨獲不少選票，但其席次卻屈指可數，都是不合比例性的例子(謝復生，2001:4)。

<sup>2</sup> 「單一選區兩票制」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等名詞主要係為媒體及大眾通俗之用法，而非學理上之專有名詞。觀其內涵主要係結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Plurality-SMD)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PR)而成，所以學理上將其稱為「混合制」者。然而，過去我國立委選舉所採用的選舉制度其實亦為「混合制」之一種，例如Farrell(2001:9)便將我國舊制亦列為「混合制」，主要係因它除了區域部份所採用的「SNTV-MMD」外，尚混有「政黨名單比例代表」的部份席次，但此舊有的「混合制」並非學理上選舉制度所謂「混合制」分類之內涵(詳細原因筆者於稍後第二章第三節將做說明)，所以，本文所稱之「混合制」非指舊制。本研究對於「混合制」的名稱與定義，主要係採用Shugart and Wattenberg(2001)對混合式選舉制度之分類為基準，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所指「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MMM)僅為混合制中的一種次類型，事實上混合制尚包含另一次類型「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混合式比例代表制，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MMP)。是以，MMM與MMP兩者均係為學理上歸類所謂的「混合式選舉制度」，所以「混合制」之概念實際上乃是大於MMM或MMP其中之一的，筆者於稍後第二章第三節將會做深入說明。

同黨同志同室操戈、黨紀不彰、少數當選、派系政治、金權政治與議事效率低落等（蔡學儀，2002:118），倘若出現「各黨不過半」的國會，更有可能導致政黨合作難以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互動陷入僵局等等會危及憲政體制運作之情形產生（從 2001 年的第五屆立委選舉後，此種情況似乎已成為事實）（王業立，2008:105）。基於上述種種缺失，原先同樣採用此一選舉制度的日本<sup>3</sup>亦於 1994 年將其作了大幅度的改革，廢除了原先的 SNTV-MMD。

我國立法院於 2004 年 8 月召開臨時會，三讀通過了「單一選區兩票制」（MMM 型混合制）的修憲案，並於 2005 年 5 月以比例代表制之方式選出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同年 6 月複決通過第七次的憲法修正案。其中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國會改革」之條文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正式規範我國立委選舉制度採行混合制。其中由區域選區部分選出的 73 席將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而全國不分區<sup>4</sup>名額 34 席仍將由得票 5%以上的政黨依得票比例來分配席次，另外再加上 6 席的平地及

---

<sup>3</sup> 但日本習慣稱之為「中選舉區制」，本文亦將直接稱日本舊制為「中選舉區制」，但其實質意義其實係與我國舊制 SNTV-MMD 相同。

<sup>4</sup> 由於我國政黨名單比例代表之選區係將全國劃分為一個選區，故各界習慣將其稱為「全國不分區」。是以，本文所稱之「全國不分區」或「不分區」即係簡指我國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言。

山地原住民席次使用過去的 SNTV-MMD；且議席分配方式係採區域候選人票與政黨票分開計算、彼此沒有連結的「並立制」(combined-independent system)。<sup>5</sup>因此未來我國立委選舉亦將採行單一選區搭配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但基層之地方性民意代表（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仍將繼續沿用 SNTV-MMD。而在 MMM 付諸實現以前，學界政界各方早已對此選制多所討論，此次第七屆立委選舉係我國首次實施 MMM，其結果亦已於 2008 年 1 月 12 日產生，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此次所採取的新選制，從理論、制度及實際各層面，參照日本選制改革與施行經驗，進行新選制對我國政黨體系影響之初探。

眾所皆知的，選舉制度變革往往都會對政黨體系、甚至政治運作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與變遷。因此，本研究最主要動機即在於：我國於 2008 年 1 月 12 日舉行之第七屆立委選舉係首次採用 MMM 型的混合式選舉制度，該一選舉制度對我國政黨體系的影響為何，實有深入探討的必要，此乃本研究動機之源起。

## 貳、研究目的

一個民主國家的憲政結構規範了權力的分配、行使與互動的整體架構，但是與憲政架構搭配並決定誰能進入該權力結構內扮演何種角色，選舉制度往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無怪乎其相關研究的歷史可謂源遠流長。因此，正如許多對制度的研究，選舉制度的研究可分為上、中、下游。一、上游：選舉制度的起源與演進；二、中游：選舉制度的執行面，如選區劃分(redistricting)等；三、下游：選舉制度的影響與效應，如有效政黨數、政黨結盟與分合、選民之投票抉擇等(黃紀，2008:2)。本研究之主旨屬選舉制度變遷後所產生的影響與效應，分別從學理與實際各層面深入瞭解 MMM 型混合制的政治效應之一：對政黨體系之影響。

1992 年起我國立委選舉制度，係由 SNTV-MMD 選舉產生區域立委，並結合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所形成的特殊選舉制度，其中區域立

---

<sup>5</sup> 即指 MMM 型混合制。

委部分與日本在 1994 年以前所使用的「中選舉區制」十分相似，就連第七屆立委選舉所採行的 MMM 型混合制幾乎亦與日本 1996 年後所採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如出一轍。<sup>6</sup>如此類似的政治改革背景，不僅豐富了東亞區域研究的內容，更提供了筆者比較兩國民主發展過程的重要指標。據此，本研究主要目的係希冀透過此一相似的改革發展方向，分析台灣與日本選制變革的內容，並進一步比較兩國選制改革後對政黨體系影響與變遷之趨向。因此透過比較研究，從兩國選制變革之原因、新制之設計模式、舊制弊病之革除與否、採用新制後對政黨體系造成之影響及實行成效如何等，似可進一步檢證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應。

不容否認，選制調整攸關選舉結果及政治生態，舉凡政黨提名策略、黨紀維繫、政策走向、候選人選區經營競爭方式、問政方式、政黨分合、憲政發展等，皆會受到選制調整的影響（蔡學儀，2008:84）；原有的地方派系政治生態亦將因新選制的實施而產生結構性的變動。本研究探討之重點將著重於新選制對政黨體系所產生的影響，是否因為我國特有的政治情勢，而發展出一個與日本截然不同的結果，以及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是否對杜瓦傑定律(Duverger's Law) 做出修正，並對實行成效進行評析等等。由於經驗上僅實施過一次，必然具有許多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因此本研究僅是探討新選制影響我國政黨體系變遷的起點，未來值得相關研究者及感興趣者投入更多的心力來關切與深入探討。

##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 壹、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

所謂研究途徑，係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譬如政治現象）的研究，到底是

---

<sup>6</sup> 我國所採用的結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之 MMM 型混合式國會選舉制度，其意義與精神係與日本「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相當，但日本稱之為「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事實上即為學理上的 MMM），唯兩國之設計模式仍有相當的差異，筆者於第三章及第四章將做深入探討與比較。

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著眼點的不同（即研究途徑不同），就各有一組與之相配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架構（朱宏源主編，1999:182）。研究途徑是在某種研究基本理論下對某一學科、某一問題的題材抉擇標準的問題（華力進，1984:27）。簡言之，研究途徑係指研究上決定問題與選擇研究題材的觀點、原則或標準。

在新制度主義的論述與相關探討選舉制度影響的論述中，可以明顯地發現，一國的選舉制度之採用與實際運行結果，相當程度會受到該國歷史與政治文化、社會結構以及政黨、政治菁英個人的意識形態、偏好和理性選擇與制度選擇當下大環境政治氛圍的影響。就新制度主義的角度而言，制度與人是互動的，行動者採取行動時，會同時受到來自正式與非正式規則的影響，制度性的正式規範一旦改變，非正式規則也會相應配合調整，並發揮穩定制度的力量，其關鍵就在於正式規則經由立法等程序變動後，非正式規則的緩慢變動將使制度的變動維持相當的連續性。然而，由於受到認知結構的影響，個體往往會延續並鞏固既有制度的安排，所以制度的演進總是會受到過去的發展路徑(path-dependant)的影響或限制，這也相當的為「為何相同的選舉制度，在不同的社會文化結構下，會產生不同的制度結果」提供了一個解釋（王業立、黃信達，2008:8）。新制度主義的「歷史制度研究途徑」(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中，其認為整個制度變遷的過程可以視為一次次路徑選擇的過程，行為者在上一個時間點所作的路徑選擇，將會限制他在下一個時間點的路徑選擇範圍。換言之，遙遠過往的事件所形成的因果鏈結會對現今發生的事件（即制度）造成影響，而一個事件現今的狀態也會影響它未來的演變方向，基於此立論，歷史制度研究途徑主要是以歸納法從歷史系絡中掌握特定時點下有影響力的行為者，以及實存制度環境的內外限制，其認為唯有如此才能深刻地解釋特定制度形成、維持與變遷的長期發展。

是故，筆者將針對日本及台灣的國會選舉制度之影響及檢討等做一系列探討，以完整建構其內涵。在資料蒐集方面，由於採用 SNTV-MMD 之國家，既為少數且非西方先進民主國家，故在西方政治學領域的研究亦屬少見，反而是國內

學界對於該選制著墨甚深，長期下來已累積甚多成果，探討該一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之關係等著作更是汗牛充棟，故本研究在 SNTV-MMD 相關的資料蒐集上，主要是以國內學者之研究成果為主，國外為輔。

制度論(institutionalism)的核心論述，在於一個有意義的制度(a significant institution)會產生效應(effects)並造成結果(outcome)，而不遵守或未能適當地因應該制度之遊戲規則(rule of game)的行為者(actor)，會遭到該制度的「懲罰」。我們可以依循制度提供的脈絡來觀察我國政黨體系的變遷，從制度面所提供的觀察依循，有助筆者瞭解，在特定制度下，政黨體系的走向為何。因此，本研究主要將聚焦於：依據 2008 年 1 月 12 日立委選舉結果的初步觀察，我國新的選舉制度，確實產生了杜瓦傑定律所論述的種種效應，造成了有利於大黨、不利於小黨的結果；而沒有依據新選制來改變選舉策略的政黨，更是在新制下損失慘重。是以，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途徑為「歷史制度研究途徑」。

## 貳、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

研究方法基本上係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程序手段，主要指研究者針對自己所欲探討之主題與相關問題，擬如何進行蒐集與分析資料。簡言之，研究方法即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方法（朱浚源主編，1999:186）。本研究將採用「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以及「票櫃分析法」，茲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乃一傳統的探索性研究方法，亦即蒐集他人所做的相關研究資料，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指出須驗證的假設，並說明假設是否具備探究的價值，以作為進一步研究之根基（楊國樞，1989:50）。本研究首先針對現有選舉制度的資料、特別是研究混合制之文獻與台、日歷年不同時期所經歷的選舉制度作蒐集整理之工作，由於過去相關中文文獻中已有許多關於 SNTV-MMD 與混合制

的探討，因此藉由分析這些文獻上的記載或論述較容易使筆者對於這些選制能有一通盤的瞭解。再者，蒐集中英文相關專書、期刊、論文、報紙及網路上之相關議題的搜尋與探討，並對現有文獻進行分類、檢閱與探究，包括選舉制度產生政治效果議題之相關文獻等，再配合日本國會選舉制度相關資料分析，加以彙整後提出本研究之架構、流程與假設。

## 二、比較研究法

採用比較研究法之主要理由乃是它反映了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性質。比較研究法又可分兩種，一種是斷代比較研究法(diachronic comparative method)；另一是跨國比較研究法(cross-countries comparative method)。所謂斷代比較研究法係指在一個時間前後排列之架構下，對不同的斷代加以比較；透過斷代比較研究法可儘可能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擾變數，清楚地觀察我們所要探討的變數間之關係，就本研究而言，即包含對我國第七屆立委選舉改採 MMM 之前後政黨體系的變化做出斷代比較。而跨國比較研究則是在空間排列之架構下，對不同地區加以做比較；此方式雖然無法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做比較，但卻可以對同一種選舉制度在不同國家實施後產生的政治影響做出比較，亦或探討不同的選舉制度在兩個不同的國家卻形成相同政治影響之原因，本研究對台、日兩國進行的比較研究，即為跨國比較研究法之呈現。

## 三、票櫃分析法(Voting Analysis)<sup>7</sup>

由於日本自 1994 年變革舊制中選舉區制並改採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至今已有一九九六年、二〇〇〇年、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五年等四次的施行經驗；而我國於二〇〇五年改革舊制後亦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首度施行了新制。本研究希冀藉由對於我國立委選舉改採 MMM 型混合制後之首次施行結果，配合日本眾議院改採新制後四次的實施經驗之選票分析，來瞭解兩國實施 MMM 後對於選舉結果所造成

---

<sup>7</sup> 該研究方法主要係參考自謝瑞明(2002)及陳寬忠(2004)等碩士論文。



的影響以及對於政黨體系的走向與趨勢究竟為何，因為各政黨的得票率，經由選舉規則轉換為席次率的結果，可說是選制變革影響政黨體系變化的指標，因此對於選票與議席變化的分析，可使筆者更加明瞭施行 MMM 新制後所產生的選舉結果，並進一步分析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 壹、研究範圍

選制改革可能造成的影響，舉凡選區劃分、弱勢參政比例、政黨組織動員與競爭（黨紀）之改變、候選人競選策略之調整、地方政治生態與勢力之重組、政黨體系、全國政治版圖、國會生態、國會運作、及憲政運作等均是，但基於研究題旨，本研究主要將著墨於「政黨體系」部分。申言之，本研究以探討混合制之理論基礎及其對台灣政黨體系的影響為主，並輔以日本之施行經驗作為檢驗理論的實例。

本研究主要從制度面出發，試圖瞭解制度的改變將會如何影響其中的行為者。藉由探討混合制的學理分析，輔以日本類似情形與實際施行經驗為借鏡，以了解MMM對台灣政黨體系之影響、選制變革相關影響之內容，及新制實施後實行成效與其所產生的各項利弊。

研究範圍主要係著重於我國國會選舉制度的變遷，關於我國立委之產生方式、任期與席次，2005 年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已明文規定，自第七屆起將由 SNTV-MMD 改採 MMM。過去全世界使用 SNTV-MMD 作為國會選舉制度的國家極少，日本乃最典型之實例。日本由於爆發一連串政治醜聞與金權政治，於 1994 年進行政治改革；<sup>8</sup>至於台灣政治學界早自 1980 年代起，即對於選制之

---

<sup>8</sup> 日本過去的選舉制度，一直是在大選區制與中選區制間擺盪，其主要係受到來自自民黨內派閥及政治既得利益者的壓力，而遲遲無法進行改革。日本選舉制度真正進行改革是在 1990 年

改革多所討論，並對立委選制改採混合制鼓吹多年，終於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第七屆立委選舉中首度捨 SNTV-MMD 而施行 MMM 型混合制。

日本與我國長期使用 SNTV-MMD 做為國會議員選舉制度，最後卻先後選擇改革之路，且是十分相近的 MMM 型混合制，追根究底必有其因。因此本研究除欲探究新制之影響，對於舊制亦應予以相當之關注。是故，本研究除對我國立委選制變革前後做為研究範疇外，日本之改革與施行經驗亦為主要關注的焦點。

## 貳、研究架構

所謂研究架構或稱分析架構，係作者針對擬研究主題進行整個思考、研究、分析的架構（邱榮舉，2002:94）。而本研究之主軸旨在針對 MMM 型混合制探討我國國會新選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有何變化，並輔以日本之施行經驗兼而論之；在理論架構方面係以杜瓦傑定律 (Duverger's Law) 與假說 (Duverger's hypothesis)，以及雷依 (Douglas W. Rae, 1971) 所提的選區規模 (district magnitude)、選舉規則 (electoral formula)、選票結構 (ballot structure) 等選舉制度基本元素，加上李帕特 (Arend Lijphart, 1994) 所提之議會規模 (assembly sizes) 與選舉門檻 (electoral threshold)，以及政黨總議席分配方式等等，均會導致比例性相當程度的改變，進而也會對政黨體系造成重大影響為研究基礎，對於不同國家施行相同的選舉制度卻對政黨體系產生不同的影響，以及台灣選舉制度變革之原因、內容及結果進行剖析與探究，因為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選制之變革幾乎都會對政黨帶來衝擊與影響，進而影響到一國的政黨體系。而我國第七次修憲後所採行的「MMM 型混合制」與「國會減半」這兩項重大選制改革，加上比例代表部分政黨得票門檻設定 5% 以上方可獲得席次，正好與雷依與李帕特所言選舉制度變革與政黨發展最主要關連者在於選區規模、選舉規則、選票結構、議會規模、選舉

---

初期，當時由於日本政壇接連發生政治醜聞及非法政治獻金問題，使選民對自民黨派閥政治感到相當反感，在這股推力下，不但造成 1993 年自民黨的首次下台，同時在在野八黨聯合執政下，將日本選舉制度從中選舉區制改成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蔡增家，2004:49-50）。

門檻，以及政黨總議席分配方式等相符，必然也將影響我國未來的政治發展，當然也包括政黨體系的變遷。下圖 1-1 即為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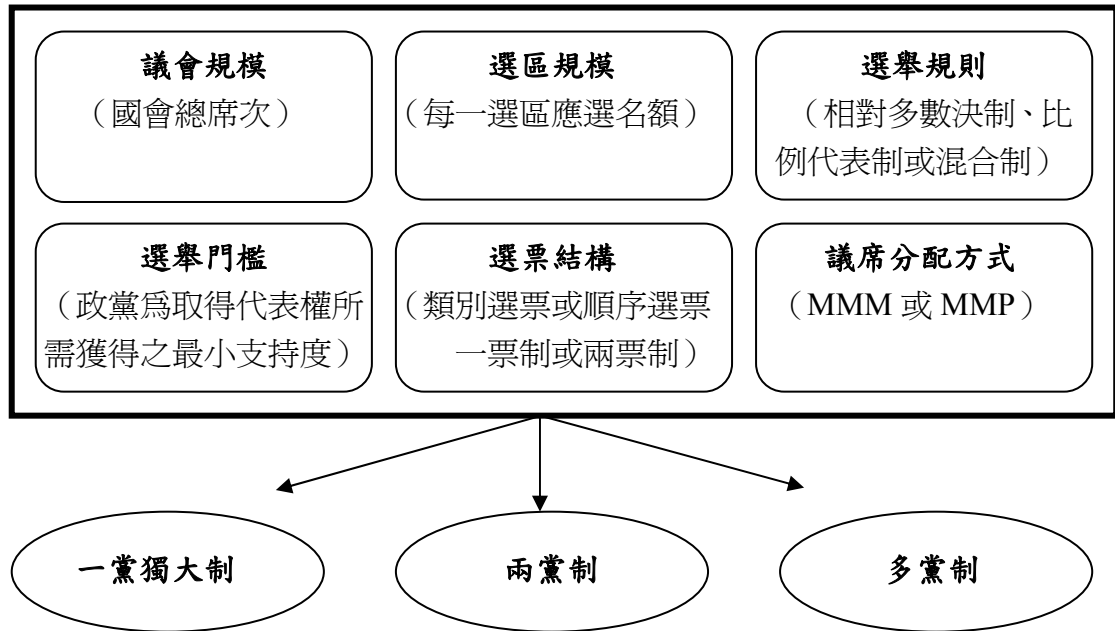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筆者自繪）

本研究既以探討 MMM 之理論與實際為核心主題，之所以選擇日本做為比較對象，係因日本於 1994 年廢除實施多年的 SNTV-MMD 並改採 MMM，而我國選制改革可謂亦為同一模式，因此日本政黨體系有何變化，以及是否解決原先舊制為人詬病的問題，應有助於筆者思考、檢驗甚至分析我國政黨體系的變遷。基於此，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如下頁圖 1-2 所示。

因此，基於研究架構與流程所安排的研究步驟如下：首先針對相關文獻與理論進行回顧、檢閱與內涵之探討，並且提出本論文之研究假設；接著針對日本改革舊制並實施 MMM 的經驗做出對其政黨體系影響之探討；再來係以我國第七屆立委選舉為例，探討首度施行 MMM 經驗之剖析、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以及在新制下兩國政黨體系變遷之比較論述；最後則是提出本研究的結論及建議。<sup>9</sup>

<sup>9</sup> 雖然本研究題旨為「混合制國會選舉制度對台灣政黨體系影響之初探：兼論日本之經驗」，但筆者將日本之探討放置於台灣之前，主要係因日本混合制之施行經驗較為我國豐富，可輔以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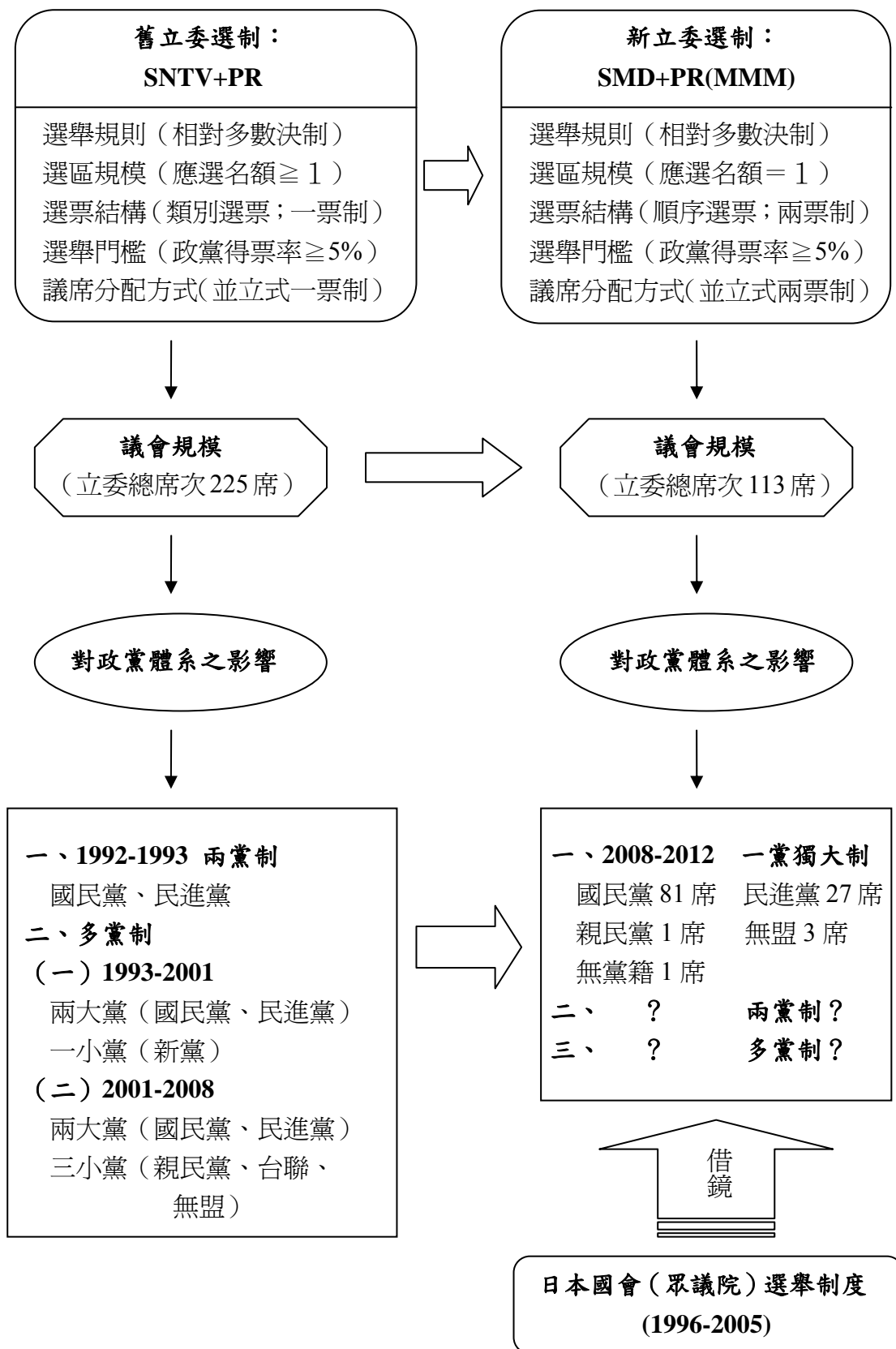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論文研究流程圖（筆者自繪）

做為分析台灣的經驗對照，在此做出此一說明。

## 第四節 相關文獻檢閱

文獻檢閱(literatures review)係針對某個研究主題，就學術界既有的研究成果加以檢閱，旨在整合某個特定區域中，已經被思考過與研究過的資訊。目的將已經研究過的作品，做一個摘要與整合，並提供未來研究的建議（朱滋源主編，1999:95）。量不在多，質卻要精，亦即是前人研究成果中的精品，讓後學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前進（邱榮舉，2002:92）。有關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係之探討，最有系統之著作當然首推法國政治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所著《政黨概論》(*Political Parties*)，然而相關研究甚多，本研究將主要的相關文獻分為三大類型與主題進行探討—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影響之探討、日本國會選舉制度之探討以及台灣國會選舉制度變革與政黨體系關連性之探討，茲擇其要者論述之。

### 壹、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影響之探討

從出版年代言，探討選舉制度政治效果的先驅之作可謂赫曼斯(Ferdinand A. Hermens)於1941年所著《民主政治或無政府》(*Democracy or Anarchy: A Study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赫曼斯於文中提到德國威瑪共和(Weimar Republic)的民主政治之所以崩潰，其原因在於採用極純粹的比例代表制，使德國從1919年至1933年間歷屆議會選舉，小黨林立，內閣不穩更迭頻繁，導致議會政府的崩潰，並促使希特勒(Adolf Hitler)興起(Hermens, 1972:293)。

而有關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關係之研究，最著名的為杜瓦傑於其1955年的著作《政黨概論》中提出的所謂「杜瓦傑定律」，他認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性，並且提出：「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有助於促成兩黨體系」、「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則有助於促成多黨體系的產生」（參見下頁圖1-3）。易言之，係因多數決制牽涉到選民心理狀態的變化，易使選民產生

「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sup>10</sup>之行為，所以導致政黨或候選人需具有合作的行為模式；而在比例代表制下由於選民較具真誠投票傾向，因此政黨具備競爭的天份(Kostadinova, 2002:25)。杜瓦傑並稱前者接近「一個真實社會學法則」(A True Sociological Law)；而「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影響是不一樣的，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之影響尤難確定」(Duverger, 1955)。雖然他的主張獲得相當多學者的支持，並在一些實際案例中獲得驗證，但卻未盡完善，許多案例仍是其「定律」所無法解釋，因而亦引發一些爭議及後繼學者對其提出批判與修正。本研究仍沿襲此項「定律」來檢視日本與我國選舉制度和政黨體系間的關係，但由於本研究探討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均並非純粹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或「政黨比例代表制」，乃為兼而有之的「混合制」，因此必然增加政黨體系發展影響的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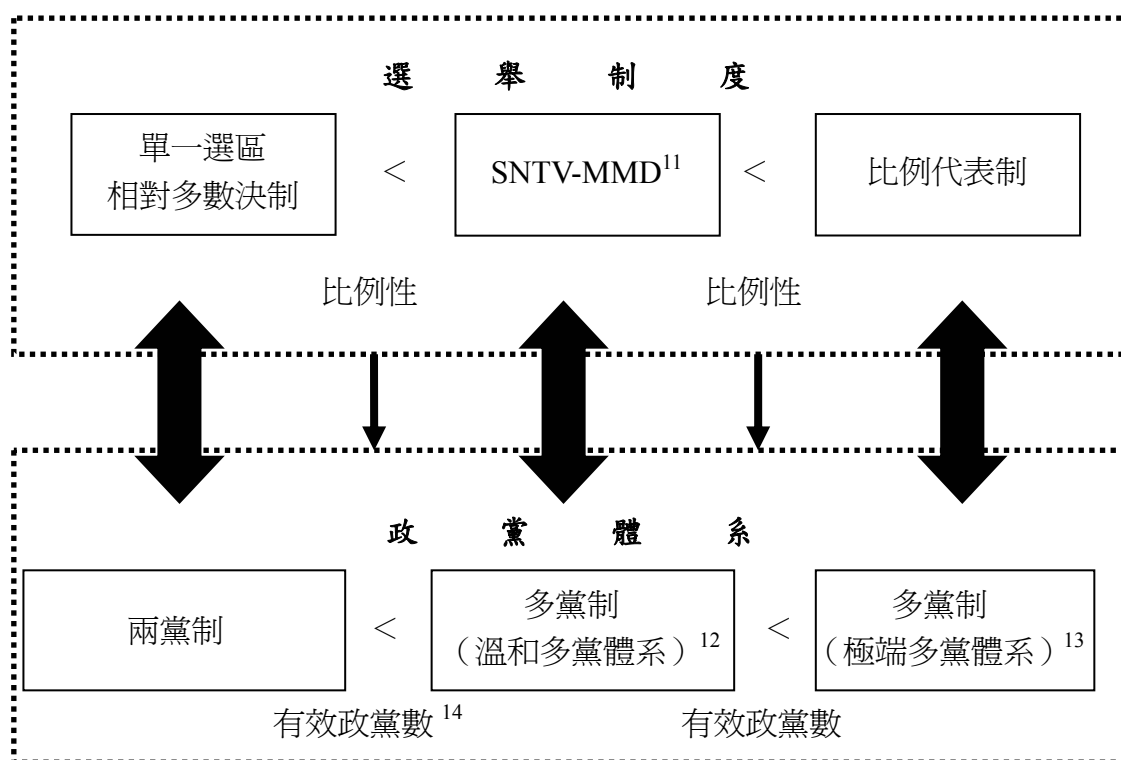


圖 1-3 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影響之分析圖 (筆者自繪)

<sup>10</sup> 在台灣則俗稱「棄保效應」，筆者於稍後第二章第一節將做深入說明。

<sup>11</sup>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杜瓦傑定律並未論及 SNTV-MMD 對政黨體系之影響究竟為何，但筆者仍將 SNTV-MMD 放置於此一併做討論主要係因此制乃為日本與我國選制改革前所採用的國會選

雷依在其 1971 年著作《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中對 20 個西方民主國家在 1945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1 月 1 日的國會選舉進行研究，並對「杜瓦傑定律」提出修正。其中對於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英、美、加、澳四國研究發現有七次例外出現於加拿大，因此他認為：「加拿大的例外可以很清楚明白地解釋—當地域、文化、語言等因素交錯在一起的情況下，若不同團體之間存在強烈的敵意，將會提供地區內力量不小的少數黨強大的支持基礎。」他不認為：「相對多數決制是導致兩黨制的充分必要條件。」但是他也承認：「除非有地方性強大的少數政黨存在，否則相對多數決總是與兩黨競爭有關。」同時他亦指出三種選舉制度的自變項：一、選舉規則；二、選區規模；三、選票結構。這些變項將造成兩種層面的政治效應：一、選舉結果的比例性；二、多黨分化(multipartism)的程度(Rae, 1971)。李帕特的研究證實了雷依的部分研究發現，但李帕特認為：選舉規則與選區規模對選舉結果比例性的效應，較雷依所發現強烈許多；而選舉規則與多黨分化間的關係，不像雷依所想像中那麼地強烈；另外，選區規模與多黨分化二者間沒有強烈的關係，此點乃符合雷依的假設(Lijphart, 1990)。

李帕特 1984 年的《民主國家》(*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

舉制度，具有一定的關連性，同時，SNTV-MMD 置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主要係因 SNTV-MMD 亦被視為「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Lijphart, 1984)，故在此做一釐清並探究。

<sup>12</sup> 在 SNTV-MMD 下除易形成多黨制外，其政黨競爭態勢方面較傾向產生類似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 1976)所謂的「溫和多黨體系」(moderate pluralism)，亦即政黨間的競爭係屬較柔性的，筆者於稍後將對其做進一步介紹與探討。

<sup>13</sup> 在比例代表制下除亦易產生多黨制外，其政黨競爭態勢方面則較傾向形成類似薩托利(1976)所謂的「極端多黨體系」(polarized pluralism)，亦即政黨間競爭激烈且多黨林立(吳文程，2001)，筆者於稍後亦將對其做進一步介紹與探討。

<sup>14</sup> 對於國家政黨體系的界定，Markku Laakso 與 Rein Taagepera 提出了相當知名的「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來進行界定，其公式為： $N=1/\sum Pi^2$  (N=有效政黨數，Pi=各政黨的「得票率」)。而若進一步以「國會有效政黨數」(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 ENPP) 來進行界定，則其公式一樣，但是 Pi 變成各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如若計算出 ENPP 數值為 2，係代表呈現兩黨體系對決的局面，而數值若超過 3，便顯示呈現多黨體系競爭之態勢。簡言之，只要擁有「政治勒索潛力」的政黨，即為有效的政黨。有關此進一步之介紹，可參見 Laakso and Taagepera (1979, 3-27)及王業立(2008:74)。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第九章深入討論了選舉制度，他將 21 個民主政體的選舉制度依選舉規則分為三類：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制、半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Lijphart, 1984)。進而在 1994 年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中，再針對 27 個民主國家自 1945 年至 1990 年所採用的七十個選舉制度，分析選舉制度的運作及其政治效果，他認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有一關鍵性的中介變項：得票率與席次率的不成比例性(disproportionality)，<sup>15</sup>不只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亦受到議會規模、選舉門檻、選區劃分與附加席次條款(provision for supplementary seats)等的設計而產生差異，並透過比較與統計分析的方式，研究選舉制度的要素如何對選舉結果的比例性、多黨體系分化程度，以及議會過半數政黨的產生機率等變項產生影響(Lijphart, 1994)。結果顯示任何選舉制度皆會產生不成比例的效果，而杜瓦傑定律似乎僅說明了比例代表制的有效政黨門檻明顯低於多數決的事實。李帕特也對「比例代表制真的比較危險嗎？」提出反思，他指出：比例代表制所導致的多黨制聯合政府(coalition cabinet)<sup>16</sup>雖普遍有政治不穩定現象，但亦有如瑞士、丹麥、荷蘭等國穩定運作的實例，這也是「多數決民主」與「共識決民主」的實質差異所在。此外，1990 年李帕特亦提出〈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1945-1985”)一文，檢視雷依先前的著作(Lijphart, 1990)。李帕特亦於 1991 年的“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一文中指出：選舉制度影響著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行政內閣的型式(單一政黨內閣或聯合內閣)以及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互動關係。一國若採「相對多數決制」則傾向產生兩黨制和單一政黨內閣，且行政部門將較立法部門占優勢，此即李帕特所謂「西敏式模式」(Westminster model，又稱多數模型)之主要特徵，此時權力大都集中於多數黨手中；相對地，「比例代表制」可能與多黨制、聯合內閣政府的形成有關，而且

---

<sup>15</sup> 或謂「比例性偏差」。

<sup>16</sup> 又稱聯合內閣，係指閣員由兩個或兩個以上政黨的黨員擔任。



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權力較為平衡，這些特徵就構成李帕特所謂的「共識模型」，此模型比較不依賴於純粹且集中的多數決原則(pure and concentrated majority rule)，反而是以各種不同的方法去限制和分享權力(Lijphart, 1991)。而李帕特亦認為，不同國家選舉制度的差異，可從選舉規則、選區規模、選票結構、選舉門檻等面向加以觀察；而前三者可視為選舉制度的基本元素，這三個元素再加上議會的規模，將會導致重大的政治結果——尤其是在比例性方面，同時亦會對政黨體系造成重大影響(Lijphart, 1984:151-156)。爾後李帕特又在 1999 年的《民主類型》中，針對 36 個民主國家政府的類型與表現來研究，第八章中談論到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憲政體制的關係，並且討論選票在轉換成議席時的「比例性」或是「不成比例性」的問題。對於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關係，李帕特以奧地利為例說明「比例代表制不應被視為多黨體系的原因，只能說明比例代表制容許多黨體系的存在。」李帕特並且對於杜瓦傑與雷依的命題提出補充與修正的觀點，其中他歸納出：一、所有選舉制度都會產生不成比例的效果；二、當議會有效政黨數目與參政政黨數目做比較時，所有選舉制度都會傾向於減少議會有效政黨數目；三、所有選舉制度都可能「塑造」(manufacture)未獲過半數選民支持的政黨，成為擁有過半數議會席位的政黨。而上述之趨勢，相對多數與絕對多數制較比例代表制更具有強烈效果(Lijphart, 1999)。事實上，我國 2005 年修憲完成的 MMM 型混合制之設計，正是對上述諸項選舉基本要素進行調整，本研究將以此分析我國政黨體系可能受到的影響。

考克斯(Gray W. Cox)在 1997 年的《讓選票生效》(*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一書中指出，長期而言政黨體系仍然受到「社會分歧」的左右，選舉過程中有三個關鍵點會影響政黨體系：一、社會分歧如何轉化為選票抉擇的偏好；二、選票抉擇偏好如何轉化為選票；三、選票如何轉化為席位(Cox, 1997)。所以他認為杜瓦傑定律只會出現在最基層的選區，而且只是「棄保效應」的另一種說法，地方性的兩黨制是否會投射為全國性的兩黨制仍須其他因素配合。

另外，薩托利亦在 1994 年的《比較憲政工程》(*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中，駁斥一些學者認為選舉制度不會產生新的事物，抑或選舉制度難以改變的論點，而指出選舉制度的效果是可以充分預測與決定的，並指出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塑成、政治勢力的分配、政治權位的取得，乃至整個憲政制度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他在「第四章—選舉制度之評估」中特別指出：「相對多數決制在特定條件下確實有利於兩黨制的出現與維持，但相對也不能忽略兩大黨以外小黨的損失及代表性的扭曲。」他亦認為：「相對多數決制只有當其造成兩黨制，此後並且形成一黨負責的政府時才是最好的；另外，相對多數決制所運作的單一選區中，亦有可能僅顧選區利益而形成所謂的『地方主義政治』，將國家整體利益棄之於不顧」(Sartori, 1994:27-52)。

賴克(William H. Riker)於 1982 年所撰〈兩黨制和杜瓦傑定律〉(“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中對於杜瓦傑的評論是：杜瓦傑的第一項論述可以透過對於例外的修正而成為定律，因此他將第一項論述稱之為「杜瓦傑定律」，至於第二項論述，賴克認為只具有機率性，因此將其稱為「杜瓦傑假說」。同時賴克亦對此例外加以修正，他認為「除了有一個在地方持續的屬於兩大黨之一，但在全國範圍內卻屬於第三黨的強而有力小黨，例如加拿大；或是在數個政黨的競爭中，有一黨在選舉中總是處於『康氏贏家』(Condorcet winner)<sup>17</sup>的情況下，例如印度，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會帶來和維持兩黨的競爭」(Riker, 1982:760-761)。

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和修葛特(Matthew Sober Shugart)1989 年的《席位與選票：選舉制度的要素與效果》(*Seat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一書中以量化的方法進行研究，以選區幅度、政黨數目、議會規

---

<sup>17</sup> 所謂「康氏贏家」係由十八世紀法國哲學家兼數學家康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所提出，該原則認為在任何一對一簡單多數決的捉對比較(Binary Comparisons)下，如若一個候選人能夠分別擊敗所有其他候選人，則此名候選人在任何投票規則下均應獲勝。如果此名候選人存在的話，我們稱其為「康氏贏家」(王業立，1996b:52)。

模等選票以外的變數作為基礎，預測選票和議席之間的轉換，並且認為政治與選舉制度之間彼此以複雜、雙向的方式相互影響。本書同時亦提到，多數決會產生兩種效果：一、機械效果：會自動淘汰沒有機會當選的小黨，因此此種選制會使小黨發生代表性不足的情況，即席次率低於得票率，使小黨無法獲得公平且充分的代表名額，因此此種高度不成比例的選制，每一張選票的價值根本不相等；二、心理效果：選民由於不想浪費選票只能投給有機會當選的大黨，因而產生所謂「策略性投票」。因此，選區規模才是影響不成比例性程度的關鍵，選區規模愈大，即應選名額愈多，比例性偏差愈小；而因為多數決選區規模小（僅選出一名當選人），將導致極高的比例性偏差(Taagepera and Shugart, 1989)。

而國內學者王業立於 2006 年的《比較選舉制度》（四版）一書中，因應「任務型國大」複決通過第七次修憲案，立委確定自第七屆起名額減為 113 席；立委選制也將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MMM 型混合制），特別針對該一選制做了詳盡的分析與探討。書中除了對各民主國家選制及其政治影響詳加介紹外，亦對選制與政黨政治間之關連性進行分析，並討論選制對於候選人的參選動機、政黨選舉策略及選民投票行為等之影響。並以我國選舉制度為探討重點，同時亦對日本採行的並立制提出分析，並探討德國實施的聯立制成果。他同時對於我國採單一選區的選區劃分方式之選擇有所建議，並認為日式並立制將形成兩大黨制，而德式聯立制對小黨較有利，使之易出線，較符合比例代表制精神，符合多元團體參與政治活動之民主真諦，可以降低區域選區在進行選區重劃時所可能衍生各種弊端之嚴重性。作者同時亦指出，由於我國經過修憲後在 MMM 型混合制下，單一選區席次比例高達 65%，而比例代表席次比例僅有 30%（另有 5%原住民議席），因此該一制度理論上係對大黨較為有利；換言之，未來兩大黨可望在 65% 的單一選區部分，瓜分絕大多數的席次，而小黨在 30% 比例代表部分所能分配到的席次，將極為有限（王業立，2006）。而伴隨著第七屆立委選舉投票後，2008 年該書第五版並就選舉結果做了初步的分析（王業立，2008）。

謝復生在 1992 年所著《政黨比例代表制》，雖此書距今已近二十年之久，但

此書至今仍具一定的參考指標份量與價值。他對各國的比例代表制有詳細地介紹與優缺點解析，並分析比例代表制的運作方式及其所產生之影響，分別從「背景」、「選舉制度」、「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比例代表制下的黨內政治運作狀況」等方面探討比利時、義大利、荷蘭、德國及芬蘭等國施行比例代表制的經驗。分析指出，比例代表制會導致多黨制它必須要有個前提，即小黨要先出線，假如小黨由於特殊社會環境而導致不易出頭，則比例代表制亦有可能造成兩黨制（謝復生，1992）。此邏輯即與我國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具相當程度之吻合，雖有全國不分區部分，但小黨均因各項因素而未能出線，以致選舉結果席次主要均由國民黨與民進黨所囊括。

吳文程於 2001 年〈杜瓦傑假設的再檢視與修正〉一文中，便針對杜瓦傑定律中有關比例代表制與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促進多黨制的假設提出分析與修正，該文認為，杜瓦傑後兩項假設的內涵，較精準的定義應為「比例代表制傾向極端多黨制，而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則是傾向溫和多黨制」（吳文程，2001）。

蔡學儀於 2003 年所著《解析單一選區兩票制》中指出，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以往威權時代所禁錮的種種政策和措施都隨之消逝，取而代之的是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和民主改革。然而，隨著選舉在台灣民主發展的角色日益重要，現行選舉制度所衍生的問題，如派系政治、金權政治等亦就日益明顯，尤其 1992 年立法院全面改選後，亂象橫生、紀律敗壞、議事效率不彰，造成民意反彈，一般都歸咎於 SNTV-MMD 設計不良所致，因此選民對選舉改革存有相當期待，而「混合制」更是經常被提及的替代方案。此書係由國內學者接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所負責之研究，針對現制之投票方式、議席分配與選區劃分有詳盡之介紹，並將我國選制改革之本末始終及方向做一系列探究，對我國實施新選制後應採取之配套措施有相當大的助益（蔡學儀，2003）。

## 貳、日本國會選舉制度之探討

林繼文在〈政黨重組與選舉制度改革〉一文中指出，當同一制度因為使用過久而產生疲乏，甚至導致危機時，制度改革就可能成為整個改革論述的一環。若此連結亦為選民所認知，則政治菁英就有動機推動制度選擇，而制度性條件亦將對政治勢力重組的軌跡發生影響。以個別選舉制度來看，比例代表制比小選舉區制更容易蘊含改革的條件。日本的「中選舉區制」屬於準比例代表制，因此只要選民認知到此制與金權政治的關聯，就有部分的政治菁英願意以選舉制度的改革為訴求，組成新的政治勢力，因為日本的改革菁英大多從保守派分裂出來，更導致政黨重組過程的複雜。最後，選舉制度的改革將配合著政權重組而完成（林繼文，1997）。

陳儔美在 2001 年的〈日本第四十二屆眾議院選舉研析〉試就列出比較日本上一次選舉改變之處，並檢討其改變是否達到日本的民意要求，以作為我國修改選制之參考。作者認為由選舉制度面來看，日本的選舉制度雖已改變，實質上仍無法擺脫尋求中選區制的一區多人當選的想法，比例代表區與小選舉區「重複候選」的制度，就是為了保障這些未能在小選舉區當選的候選人。同時作者指出，我國近來許多人在呼籲選舉實施兩票制，參考日本的實際經驗，對於同樣習慣於投票給候選人的選民，要他們選擇支持一個政黨，是否造成困惑？而且我們的政黨不分區代表相當於日本的「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固然可以由黨控制選拔人才，但是否也會像日本一樣引起選民認為不公平且不民主而反彈？抑或一開始即採取如日本 2001 年參議院選舉所修訂的，以「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制」取代「封閉式名單比例代表制」，讓不分區代表也由選票來決定排序及當選與否，才較符合民主公平原則，種種制度所衍生的問題均值得我們做深入的思考與比較（陳儔美，2001）。

吳明上 2003 年的〈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文中探討兩個主題，首先是二十世紀九零年代以前自民黨曾兩度嘗試將中選舉區制改為小選舉區制但均告失敗，以及分析長期在野的反對勢力在成為執政黨時，卻完成了對下台不到一年的自民黨有利的以「單一選區制」為中心的

改革原因（背景）；第二是在日本實施 46 年之久的中選舉區制，為何在九零年代被認為有弊端，為何直接被替換，又，新選制是否達到改革的目的。作者認為，日本的經驗顯示，期望經由選舉制度的改革來達成政治問題之解決，似乎太過於樂觀（吳明上，2003）。

河野武司在〈日本眾議院選舉制度改革的主要原因〉(“Why and How Political Reform Came to Japan”)一文中，首先針對之所以引進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作為新選舉制度之經過加以敘述；再來針對選制的改革，闡述改革之判斷基準，並具體說明李帕特所提的基準，且與之對照，以確認日本選舉制度的改變。作者認為，在設計選舉制度時，必須考量的最大因素就是在「整合民意」與「反映民意」的某種意義上，針對處於顧此失彼(trade off)關係的兩種功能應如何決定其比重。他認為在少子高齡化和市場導向主義氾濫的情況下，在各方面都處於困境的日本，目前最需要的是具有「整合民意」功能的選舉制度，但另一方面，雖然以前項功能為主要考量，但以少數派也能有代表當選進入議會餘地的制度而言，應對現行的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給予正面評價（河野武司，2007）。

潘誠財於2007年的〈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1996～2005眾議院選舉之分析〉一文中認為，1994年日本選制改革之目的主要以形成兩個主要政黨，成為可以有政黨輪替執政，建立負責任的政府的政黨體系為最主要之訴求。作者指出，自1996年至2005年的四次眾議院選舉中，已隱然有兩黨對抗的態勢，有形成「不完全的兩黨制體系」之傾向。由於日本的新制係介於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間的MMM型混合制，且小選舉區的名額佔62.5%，若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僅就制度面論，對形成兩黨制具有加乘作用，但由於保留了37.5%的比例代表名額，因此難以形成如英美單純的兩黨制，小黨仍有特定發展空間，無法建立長期有效的「兩黨制」運作模式（潘誠財，2007）。

蔡增家 2008 年的〈派閥崩壞抑或派閥重整？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日本政黨政治的轉變(1996-2006)〉，認為日本雖然在「正式制度」（選舉制度）做改變，但是台面下的「非正式體制」（派閥、官僚及財閥）的運作卻仍舊盛行，且在日

本的政治文化上，非正式制度的影響力一向是大於正式制度，這是選制改革後日本政黨政治無法改變的最主要原因。此文嘗試從制度面來解構這種因素，且將以日本眾議院選舉為經，以自民黨的內外結構為緯，來分析新選制實施後日本政黨體系的轉變（蔡增家，2008）。

Steven R. Reed 在 2007 年的“Duverger’s Law is Working in Japan”一文中，以日本自 1994 年變革舊制「中選舉區制」，並改採新制「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後的四次眾議院議員選舉資料為基礎，深入剖析探究近來日本政黨體系發展之趨勢與走向為何，作者發現日本往「兩黨體系」競爭格局邁進之跡象頗為明顯，因此，Reed 認為杜瓦傑定律之理論內涵分析，確實可以做為提供解釋日本政黨體系發展的重要依循(Reed, 2007)。<sup>18</sup>

儘管杜瓦傑定律中的立論—「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能產生兩黨體系，而比例代表制則傾向導致多黨體系」之觀念為學界所普遍認為，但當此兩者混合實施時會產生何種結果，卻是莫衷一是。K. Maeda 在 2008 年的“Re-Rxamining the Contaminateon Effect of Japan’s Mixed Electoral System Using the Treatment-Effects Model”一文中認為目前有兩個主要的看法：一、認為此種混合制具比例代表制精神，並不會形成兩黨體系；二、認為在日本實施新制後，政黨的數目乃呈現逐漸下降，此係因單一選區之勝敗，將會直接影響政黨的席次率，故各黨必須相當慎重，才能極大化政黨的席次分配，因此，政黨在單一選區部分，會協調一名候選人出來競選。例如，自 1999 年起，自民黨與公明黨即結盟成一種夥伴關係，使其得以在單一選區中充分合作；而對小黨而言，欲於全國性大選中推派人選與大黨相競逐，則是件相對艱難的工作，因為單一選區的特性致使小黨的勝算幾乎可謂微乎其微。同時，日本的經驗亦顯示，由於政黨在單一選區的競選活動，並無法使他們在政黨比例代表的部分獲取更多選票，因此許多小黨便會改變他們的提名與競選策略，在毫無勝算的單一選區裡放棄競選，以免徒增資源的浪費。所以

---

<sup>18</sup> 筆者以為，杜瓦傑定律之立論內涵，非但可以做為解釋日本政黨體系脈絡之分析，亦可成為解釋我國政黨體系發展之走向與趨勢的重要依據，只是，我國實施次數與經驗尚嫌不足，未來仍需更多的大選資料來予以佐證。

Maeda 發現，日本在單一選區部分，候選人的數量係呈現下降的趨勢，若按此趨勢發展下去，未來很有可能形成兩黨體系(Maeda, 2008)。而國內學者張佑宗便指出，Maeda 對日本的觀察與分析所產生的現象，其實與我國 2008 年首度施行新制的情況具相當程度之吻合（張佑宗、周宛蓉，2009）。

### 叁、台灣國會選舉制度變革與政黨體系關連性之探討

王業立在 1996 年《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一書中，對民主國家的各種選舉制度及政治影響有詳加解析，並針對 SNTV-MMD 缺失之改正提出建議，因為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學者早已證明出目前世上並不存在一個完美無缺的投票方式或選制，歐美各民主國家所採行的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亦各有利弊。以台灣當前的政治現況及未來政治發展而言，當我們在進行選制改革時，應兼顧理論面與實際面。作者並提出四個檢驗任何選制改革方案之提出是否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的指標：一、是否能匡正舊選制的弊端；二、是否能減少金錢政治的選舉文化；三、對政黨的生態有何影響；四、是否能有效反映多元民意。<sup>19</sup>基於上述考慮，作者認為在面對制度選擇時，似乎可以考慮跳脫單純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的思考框架，而考慮採行德國的混合制，以容納兩種制度之優點，並相當程度規避兩種制度之缺憾（王業立，1996a）。

游清鑫在〈論兩票制的政治效果〉一文中認為，選舉制度的改革不是所有政治改革的萬靈丹，而且也不能期待制度改革後能馬上顯現效果。雖然兩票制仍然無法直接解決許多諸如賄選的問題，但其至少較既有的 SNTV-MMD 可以給予選民更多意思表達的機會，亦對政黨政治之形成較有幫助，目前的問題重點在於如

---

<sup>19</sup> 林繼文亦認為，以台灣的選舉系絡來看，選舉制度的評估標準至少應包括四項指標：一、是否具等比例性；二、可否減低賄選；三、是否可提升立法機關的政策形成能力；四、是否能使憲政運作合理化（林繼文，1999:82）。薩托利亦曾提出以統治(Governance)及代表(Representation)做為評估選舉制度的基礎，前者強調好的選制必須促成一個穩定且有效率的政府，增進民眾福祉；後者則強調好的選制必須符合公平性與代表性，因為民主政治不僅是統治和管理，公平代表更是重要的價值，任何可以滿足此兩原則、實務上可行，且能獲得社會支持與共識，即是好的選舉制度（蔡學儀、柯三吉，2001:117）。



何去決定單一選區的劃分與決定政黨名單所佔的比重，這些問題已不是兩票制能提供答案，更不是單純法制上的問題，同時是各政黨間相互協調或是角力的結果，最後將決定新制度的效用之大小與方向（游清鑫，1996）。

徐永明 2002 年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認為兩個主要的政黨國、民兩黨，在選制的偏好上漸趨一致，以並立制為首選，使得「優勢制度」的選項浮現。當然親民黨與小黨極力抗拒此一對他們而言是具壓迫性的選制，但除非有新一輪的政黨分裂與組合，否則選制改革如果發動，並立制會比聯立制受到較多的政治支持，其可能的效應是透過壓縮第三黨的空間，型塑台灣的政黨體系由多黨體系往兩黨制發展（徐永明，2002）。

隋杜卿 2003 年的〈「單一選區」選制改革的政治影響：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模擬〉，即透過「單一選區兩票制」不同的設計模式（模型），並根據第五屆立委選舉投票結果進行重新統計，來模擬不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模型下的選舉結果，嘗試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政黨版圖的可能衝擊，找到政治計算實務面的發展參考，並據此提出對單一選區兩票制改革方向上較務實的建議。該研究就單一選區兩票制的一些重要的選舉規則作為選舉制度改革的重點，並以政黨席次比例性為核心，嘗試提出對我國政治運作可能影響的比較性分析，包括：一、立法院總席次多寡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二、聯立制與並立制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比較；三、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兩輪投票制）對政黨席次比例性的影響比較（隋杜卿，2003a、2003b、2003c）。

盛治仁 2006 年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論文指出，台灣在 2005 年的修憲案中，確立了未來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將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席次減半的變革。因此作者於此文中嘗試從政黨體系、政治版圖、國會生態、政黨組織、選票與議席的比例程度、政黨實力消長，以及新選制在消除 SNTV-MMD 的負面影響等面向上，探討新制度對未來台灣政治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作者認為新選制可能會降低民意的代表性、產生萬年立委、並深化北藍南綠的既有政治結構，應該思考從不分區立委的提名及任期限制

等面向著手，降低新制度的負面衝擊（盛治仁，2006）。

周育仁在〈國會改革對台灣政黨體系之影響〉一文中認為，2008年立委選舉之後，國、民兩黨席次加總，應有可能超過總席次的90%。現有多黨政治體系，將極有可能被以國民黨及民進黨為主的兩黨體系所取代。<sup>20</sup>同時他亦提到，立委選舉結果勢必影響總統大選，有利於促成總統與立法院多數席次由相同政黨掌握的局面，致使政府體制趨向總統制。他認為若是如此，台灣再度出現少數政府或分裂政府的機率將大幅下降，而現有少數政府之下所呈現的行政與立法之衝突，或是總統與立法院多數黨之間的對峙，亦將告一段落。立委選制改革與席次調整原本只是針對國會改革而發動，但卻極可能連帶影響政府體制之結構，促成台灣從此形成多數政府。他指出假若如此，未來是否還需大費周章針對政府體制進行修憲，似乎也就並無必要了（周育仁，2006）。

謝相慶於2007年所發表〈我國第7屆立法委員新選舉制度及其可能效應〉，由於制度會限制並影響行為，所以此文主要在探討制度的改變對政黨、候選人與選民在行為上變化的軌跡，以及對整體政黨體系的影響。此文採一種「準實驗」法，以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為資料，轉化成73個單一選區計算，發現約2.5%得票率在泛藍與泛綠政黨間轉換，將導致11個邊際席次換手，應是藍綠席次消長的關鍵。且作者認為從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整體研判將導向「兩黨制」，<sup>21</sup>其他小黨可能泡沫化。候選人票得票最多的政黨，應有取得立法院過半席次的機會。小選區強調選民與候選人間的個人關係，須佈建樁腳，精耕選區，形象牌候選人難以出頭，不利導向政黨與政策本位的選舉競爭。從各黨提名名單看，只有兩個選區非現任立委參選，<sup>22</sup>第七屆立委將以現任者佔絕大多數，新人難以出頭，試圖經由改革選舉制度，來改變國會的人事結構及議事品質等，恐難如願（謝相慶，2007）。

<sup>20</sup> 選舉結果顯示，我國政黨體系並非形成諸如許多學者所預測的兩黨體系，反而成為國民黨於席次上一黨獨大，究其原因，除實際層面與理論和制度層面有所出入外，非制度性的原因亦是關鍵所在，筆者於稍後第四章將會做深入且詳盡的剖析。

<sup>21</sup> 同上註。

<sup>22</sup> 分別是台北縣第十選區以及屏東縣第二選區。

張世瑩於2007年〈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對台灣政治發展影響初探〉一文中就第七屆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後，從現有文獻檢視分析台灣未來兩黨政治是否會成型？包括SNTV-MMD、日本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日本選制改變前後各政黨席次比較、日本新制朝向「不完全的兩黨制」發展並形成「階梯式政黨政治」、我國立委選制變革前後各政黨席次比較等；其次分析歷屆立委選舉賄選情況，包括複數選區賄選形成原因、賄選造成之後果、台灣賄選案件舉發受理及偵查情形(1995-2006)，最後探討改為單一選區制後是否有助於降低賄選風氣（張世瑩，2007）。

